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54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东惠博诚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

附注：

1. 详请见公告全文。

2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3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4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5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6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7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8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9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10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11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12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13. 惠博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系其履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| 增持人名称 | 增持方式      | 变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份种类 | 增持股数<br>(股) | 增持比例<br>(%)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张博城   | 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 | 2021年9月1日至<br>2021年9月22日 | A股流通 | 0           | 0.88%       |

| 增持人名称 | 增持方式      | 变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份种类 | 增持股数<br>(股) | 增持比例<br>(%)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张博城   | 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 | 2021年9月1日至<br>2021年9月22日 | A股流通 | 0           | 0.88%       |

注：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博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其一致行<br>动人 | 件流通股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
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严格遵守该规定。